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選舉及委任董事、 選舉及委任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並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指引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H股股份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董事及監事資料 .....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路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選舉委任董事及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股東」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	本公司股份包括H股、內資股及其他類別的股份(另有訂明者除外)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執行董事：

陳志列先生 (董事長)

曹成生先生

朱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冰先生

周紅女士

董立新先生

王天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0樓1014室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選舉及委任董事、  
選舉及委任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之議案的資料，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ii)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iii)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給予閣下臨時大會通告，並尋求閣下在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增強本公司競爭力及盈利能力，董事會建議擴大本公司的業務至普通貨運業務。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擴大本公司經營範圍。現有公司章程第2.02條第2段列出有關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產經營計算器硬體、通信、訊息系統網絡技術產品、支撐通訊網的新技術設備、數位交叉連接設備、自動化控制系統及其配套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專用設備、儀器、工模具；計算器軟體開發；以上相關產品的售後維修服務；經營進出口業務；稅控收款機的銷售、技術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稅控收款機的生產(分公司經營)；物業管理；物業租賃；停車場管理及廣告業務。」

建議修訂是將上述現有公司章程第2.02條第2段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產經營計算器硬體、通信、訊息系統網絡技術產品、支撐通訊網的新技術設備、數位交叉連接設備、自動化控制系統及其配套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專用設備、儀器、工模具；計算器軟體開發；以上相關產品的售後維修服務；經營進出口業務；稅控收款機的銷售、技術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稅控收款機的生產(分公司經營)；物業管理；物業租賃；停車場管理；廣告業務及普通貨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現時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0.02條，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朱軍先生及王天祥先生之任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到期，可以並願意競選連任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退席及重選。按創業

---

## 董事會函件

---

版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之有關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朱軍先生及王天祥先生的詳細資料刊載於本通函附錄。

獨立董事王天祥先生任期已屆滿可競選連任，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的週年性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王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的任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屆滿，並於屆滿日將已服務公司六年，根據公司章程第10.02條將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離任。董事會將會稍後公告三名新獨立董事人選。

#### 4.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本公司現時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分別為濮靜女士、張正安先生(二者均為股東代表)及詹國年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任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到期。

根據公司章程第13.02及13.03條，濮靜女士、張正安先生可以並願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競選連任，其三年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開始生效(需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中通過)。

詹國年先生之任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屆滿，並願意由職工代表重選。

上述監事之簡履刊載於本通函附錄。

#### 5. 臨時股東大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已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包括批准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選舉及委任董事及選舉及委任監事。

#### 6. 應採取之行動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會議，敬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引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內資股持有人)，

---

## 董事會函件

---

或H股股份登記處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H股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此外，亦隨本通函向閣下寄發一份回條以通知本公司閣下能否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有關回條，且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遲須於大會日期20日前交回本公司。

### 7.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19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舉手表決結果宣佈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所代表之投票權不少於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含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之主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考慮現行組織章程之建議修訂、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及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董事長  
陳志列  
謹啟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 陳志列先生

陳先生，45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業務規劃。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遼寧建築工程學院，獲得計算器應用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工程系頒發之計算器科學及計算器工程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計算器與控制系統自動化方面積累逾21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陳先生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廣東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獎。二零零四年，陳先生被評選為「全面質量管理優勢管理者」稱號（深圳市質量協會）、深圳市優秀中小企業家（深圳市中小企業協會評定）。二零零五年，陳先生當選為深圳市第四屆政協常委；二零零七年，陳先生當選為廣東省政協委員；二零零八年，陳先生榮獲2007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及年度創新獎。

陳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經理、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陳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之任期為三年期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起開始，其年度酬金為人民幣80,000元，但最終加幅不得超過前一年酬金之百分之二十。陳先生可領取由董事會決定的年終獎金。該項付予所有董事之獎金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有關財務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之淨溢利、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的百分之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年度酬金為人民幣77,000元及未有收取獎金或花紅。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陳先生有關的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曹成生先生**

曹先生，80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曹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通學院，並獲得紡織工程畢業證書。曹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受聘於本公司，負責制訂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編製每年財政預算及監察財務狀況。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曹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經理、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曹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曹先生之任期為三年期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起開始，其年度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曹先生有關的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朱軍先生**

朱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兼總工程師，同時亦為研究及開發部主管及本公司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公司，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中心。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考獲中國計算機應用軟件人員水平考試委員會之高級程序員資格。彼於計算機工程及控制系統整合方面擁有廣泛之研究及開發經驗，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整體研發策略及營運。於二零零零年，朱先生獲頒深圳市科技進步一等獎及廣東省科技進步三等獎。於二零零三年，朱先生更獲頒深圳市科技進步一等獎。

朱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經理、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朱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朱先生之任期為三年期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起開始，其年度酬金為人民幣80,000元，但最終加幅不得超過前一年酬金之百分之十。朱先生可領取由董事會決定的年終獎金。該項付予所有董事之獎金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有關財務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之淨溢利、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的百分之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已收取年度酬金為人民幣77,000元及未有收取獎金或花紅。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朱先生有關的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天祥

王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為河北地質學院經濟管理系學士畢業及中國會計師。彼於中國會計及財務管理具超過18年經驗。彼亦曾先後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內地分部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現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主板公司）財務部任職。

王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經理、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王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之任期為三年期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起開始，其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2,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已收取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2,000元。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王先生有關的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監事

#### 濮靜

濮女士，43歲，本公司監察委員會成員。濮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武漢鋼鐵學院，獲頒發電氣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工業計算機調試方面積逾18年經驗。濮女士為深圳研祥旺客及深圳好訊通的股東。

濮女士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經理、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濮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濮女士之任期為三年期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起開始，其年度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濮女士已收取年度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濮小姐有關的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詹國年

詹先生，38歲，本公司監察委員會成員。詹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成都地質學院，獲頒發工學學士學位。彼於行政管理方面積逾17年經驗，於2001年3月加盟本公司從事行政管理工作。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監事。

詹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經理、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詹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詹先生之任期為三年期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起開始，其年度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詹先生已收取年度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詹先生有關的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張正安

張先生，33歲，高中學歷，本公司監察委員會成員。彼為深圳好訊通的股東及於行政管理方面積逾12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監事。

張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經理、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張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軍擁有30%，監事濮靜擁有30%，及張正安擁有40%。由於張正安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張先生之任期為三年期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起開始，其年度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已收取年度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張先生有關的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就以下事項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I.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2. 選舉本公司之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監事之薪酬；

II.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或會修訂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對本公司之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章程第2.02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2.02條第二段將全部由以下新二段代替：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產經營計算器硬體、通信、資訊系統網路技術產品、支撐通訊網的新技術設備、數位交叉連接設備、自動化控制系統及其配套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專用設備、儀器、工模具；計算器軟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體發展；以上相關產品的售後維修服務；經營進出口業務；稅控收款機的銷售、技術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稅控收款機的生產(分公司經營)；物業管理；物業租賃；停車場管理及廣告業務及普通貨運。」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
6.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